

[湘潭] 2007年高级会计师报名6月18日至6月27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7/2021_2022__EF_BC_BB_E6_B9_98_E6_BD_AD_EF_c48_237089.htm

各区、县（市）财政局、人事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为做好2007年度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，现将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07年度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湘财会考[2007]1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将有关报名事项一并通知如下：一、报名时间：2007年6月18日至6月27日（节假日不休息）。二、报名程序及地点：人事部门负责资格审查工作。先由报考人员执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签章的《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名表》到湘潭市人事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确认报名资格（湘潭市人事局二楼，电话：8524342），经人事局审核同意后到湘潭市财政局一楼会计科考试报名办证大厅（电话：8276050）办理报名缴费手续。三、报名需提供的资料：（1）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查盖章的《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名表》一份，上贴一张近期免冠彩色一寸照片（报名表可从湘潭会计网站下载）；（2）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、学历证原件、会计从业资格证（已参加2005年度继续教育）原件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和相关证明。报考人员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发现造假行为，取消参考参评资格。四、报名费用：每人120元，其中报名费20元，考试费100元。五、考试科目、时间和方式：（1）考试科目：《高级会计实务》；（2）考试时间：2007年9月2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：30 - 12：00；（3）考试方式：采取开卷笔答方式；

(4) 考试地点：考点统一设在长沙市，具体地点见准考证。
准考证领取时间：2007年8月20日 - 9月1日（凭准考证领取单到报名点领取，节假日休息）。湘潭市财政局二〇〇七年六月五日

附件：关于做好2007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财会考[2007]11号

各市、州财政部门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，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人事（职改）部门：为进一步加强会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，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地评价选拔高级会计人才，根据人事部、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2007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人厅发[2007]50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评组织管理 我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的组织工作由省人事厅、财政厅共同负责，具体考试考务工作由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（设省财政厅）组织实施，考试当年参评标准由省人事厅会同省财政厅确定。

二、考试有关事项

(一) 报考条件 申请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1、符合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1986年4月10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《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》规定的有关高级会计师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[职改字[1986]第55号].
- 2、符合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高教等三十一个系列（专业）破格申报评审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参评条件的通知》（湘职改字[1999]24号）规定的破格条件。

(二) 报考办法 为方便广大考生，各市州财政、人事部门应同时同地联合组织报名与资格审查。

- 1、报名时间：报名时间定于2007年6月18日至6月27日，逾期不予受理，（节假日不休息）。
- 2、报名地址：各市州财政部门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

指定地点（县级不设报名点）。省直单位统一到长沙市财政局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指定地点报名。

3、报名程序

（1）人事部门负责资格审查工作。先由报考人员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根据报名条件进行资格审查，并在《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名表》（见附件，此表填写需字体工整、清晰）上签字盖章，以证明报考人员填表情况的真实性；由报考人员持单位人事部门签字盖章后的《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名表》、身份证、学历证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和相关证明，按属地原则由各市州人事部门确认报名资格，各地人事部门应按照报考条件严格审查报考人员资格，符合报考条件的，应在报考人员提供的《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名表》上签字盖章。

（2）各市州财政部门根据人事部门签字盖章后的《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名表》接受报名，并注意检查《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名表》填写是否清晰，照片粘贴是否牢固。

（3）各市州财政部门应于6月30日前将受理的《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名表》列好清单，统一上报省财政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。

（三）考试时间及方式

1、考试时间：2007年9月2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：30-12：00。

2、考试科目：考试科目为《高级会计实务》，考试时间为210分钟，采取开卷笔答方式进行。主要考核应试者运用会计、财务、税收等相关的理论知识、政策法规，分析、判断和处理业务的能力和解决会计工作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。

3、考试地点：考点统一设在长沙市，具体地点见准考证。准考证按报名属地原则由各市州财政部门于2007年8月20日9月1日期间工作日发放。

（四）考试费用

按照湖南省物价局《关于核定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批复

》（湘价函[2005]34号）精神，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费收取标准为每人120元，其中报名费20元，考试费100元。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费属省级收入，各市州财政部门代收后统一上缴省财政厅。报名费收入属市州，人事、财政部门各一半。（五）考试成绩 1、参加考试且成绩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，由全国会计考试办公室核发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，该证在全国范围内3年有效。 2、在全国会计考办确定的使用标准范围内，根据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的实际情况，由省财政厅、人事厅共同确定我省当年评审有效的使用标准，并由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核发当年参评的成绩证明。 三、其他事项 申报参评高级会计师资格的人员，须持有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或我省当年参评的成绩证明。其申报评审材料和程序仍按湖南省人事厅湘人发[1996]3号和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湘职改办[1998]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具体受理申报材料时间由省人事厅另行通知。高级会计师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人才评价方法，对加强高级会计专业队伍建设，提高会计专业综合素质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。各市州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，各单位人事部门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密切配合，确保我省2007年度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试点工作顺利进行。湖南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2007年5月30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